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1647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黃健祥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玖萬陸仟零參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9年7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3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26,64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7年9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42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47%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9,38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01 (三)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
03 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08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0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1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2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3 力。

14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5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16 附表

17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647號

18 利息：

1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26646 元	黃健祥	自民國113 年9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33%
002	新臺幣 169388 元	黃健祥	自民國113 年9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47%

20 違約金：

2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26646	黃健祥	暨自民國11 3年10月25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元		日起		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 169388 元	黃健祥	暨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